

# 臺北市天母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115 年寒假報名簡章

一、對象：本校低、中、高年級學生。

二、時間：自 115 年 1 月 26 日至 1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(合計 5 日)8:50~12:00。

三、地點：本校校區。

四、內容：以多元活潑為原則，內容兼顧團康、閱讀、桌遊、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

五、師資：依教育部頒定辦法所訂之專業資格。

六、人數：每班 15 人為原則，以同年級編班為原則，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跨年級混合編班。

七、收費：

(一) 具有當年度安心就學身分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子弟、身心障礙等身分之學生得免收教師鐘點費用，需附證明及相關補助申請表於 1/5(一)前申請，以便統一申請教育部(局)補助，逾期未申請者，應自行負擔學費。

班別	上課時間及費用
08:50~12:00	762 元(共計 5 日)

(二) 參加本寒假課後照顧班課程一律為期 5 日，費用為 762 元。

八、報名與繳費：相關報名及繳費問題聯絡電話 2872-3336 # 9403 資料組長

(一) 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12 月 25 日(四)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(三)下午 16:00 級滿截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線上 Google 表單報名。

(三) 繳費方式：請上親子綁定繳費系統或收到紙本繳費三聯單後依說明繳費。

(四) 繳費完成，請將繳費憑證與第二聯(學校存查聯)交至輔導室資料組。

(五) 於繳費期限截止後一週內，若尚未繳費完成，依規定取消上課資格。

◎本期課後照顧班報名截止日後，若報名人數不足得合併開班或不開班。

九、退費：學費部分依教育局規定辦理，方式如下：

(一)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(二)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(三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
(四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五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前項退費基準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還成品。

※申請退費日期以家長於退費申請憑證上簽名之日期為準，請欲申請退費之家長親自至輔導室辦理，以免耽誤期程，影響退費金額。

十、作息時間表：寒假期間 8:50 開始上課，請家長 8:30 後再送孩子進學校，以保障學生安全。

寒假課後照顧班上午班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放學
時間	08:50-09:30	09:40-10:20	10:30-11:10	11:20-12:00	12:00
內容規劃	閱讀、團康、桌遊、學藝活動、體能等				放學

## 【安全規範】

- 參加課後照顧服務，視同留校正常上課，學生應聽從老師的指導遵守班級規約，注意自身與他人的安全。不得自行外出離校、無故缺席；不得攜帶非上課規定之用品；不得干擾其他在校學生及老師等違反前列情況嚴重者，將通知家長帶回加強管教。
- 如未能到班上課者，請務必由「家長」事先完成請假程序，請出具書面請假證明或來電請假：28723336#9403，請告知上課班別與孩子班級姓名。無故缺席曠課且經勸告指導不改善之學生，取消參加資格。
- 約定放學後的接送方式（統一至大門口放學），讓孩子平安快樂的回家。